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前年度賸餘款使用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明確規範學校及幼兒園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前年度賸餘款之支出用途，以充分利用有限資源，促進各校積極開源節流，並依臺南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校及幼兒園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前年度賸餘款(以下簡稱賸餘款)，指依處理原則所定以前年度留存各學校及幼兒園分基金可供運用之賸餘款。
- 三、賸餘款百分之五十以上，應優先支出於改善教學環境設備。但一次性整體運用於重大設施工程或教學設備者，不在此限。
 - (一) 安全性修繕：天花板或遮雨棚架修繕、地坪修補、連鎖磚整平更新、樹木竄根處理，或其他有安全疑慮之校園環境修繕。
 - (二) 一般例行性修繕或保養：水溝整治或清理疏濬、樹木修剪、燈具及門窗更新汰換、建物設施油漆粉刷或防鏽處理、水電維修檢測、抽水馬達保養、監視系統及校安設備修繕更新、耗材補充，或其他校內一般例行性之修繕或保養。
 - (三) 學生課桌椅或辦公傢俱更新汰換。
 - (四) 飲水及衛生設備保養及更新。
 - (五) 體育遊戲設施設備修繕保養及更新。
 - (六) 預計申請本局相關整建及設備經費提撥之配合款。依前項規定支出後之剩餘部分，學校及幼兒園得依教學需求彈性運用；若支出於電腦及資訊相關設備者，應依本府智慧發展中心「設置及應用電腦計畫審查原則」辦理。
- 四、學校及幼兒園提報支用賸餘款，應依前點規定先行審查，經本局彙整送本府預算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可編列動支。
前項提報之各項目單價應參考市價詳實編列，避免一式計價，並適時加註施作數量、內容組成或需求規格。
- 五、本局於必要時得請學校及幼兒園函送相關賸餘款動支情形進行查核。
查核結果不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不得支用該項賸餘款；已支用者，應予回繳。